# MAR30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P-公司案 日期：2017年3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抵押和贷款服务提供商，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抵押处理员。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以及 (2) 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他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受雇于需要专业知识的职位。此外，虽然审理主任的原始决定未涉及，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是在美国开展业务的合格组织。

在其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新文件和先前提交的文件，并主张其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部分批准重新开案动议。记录中现包含充分证据，足以依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正在开展业务，我们将撤回我们的不利认定，不再进一步处理该问题。然而，申请人未能克服驳回上诉的两项主要理由。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部分被驳回，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一、动议要求

为有理由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一份正确填写的I-2908表《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

关于P-公司案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见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1

1. 合格关系

为根据本法及法规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见本法第101(a)(15)(L)条；另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术语的定义）。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就其所有权和控制权提交的证据不足，且所提供的证据存在无法解释的差异。具体而言，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是受益人外国雇主的多数持股子公司，但申请人未提供该声称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支持证据，例如股票证书、股票台账、有关其流通股投票的协议、利润分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据。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近期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其中将一名个人 列为唯一所有人。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其会计师的信函以佐证其由外国实体多数持股的主张，但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因为会计师未解释其审查了何种书面证据以确认申请人的所有权。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处理了我们决定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直接、相关的所有权证据，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重新提交了若干文件，这些文件其先前在驳回前或为支持上诉而提交。虽然我们审查并考虑了为支持本动议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但本决定仅具体处理此前未提交的文件。

。

关于P-公司案

例如股票证书或股票台账，且未声称该证据无法获得。

尽管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特别提到缺乏股票证书和股票台账，但申请人主要寻求依赖其修正后的纳税申报表作为其所有权的证据。其提供了2013年和2014年修正后的纳税申报表，带有日期戳表明它们已由美国国税局（IRS）收到。虽然日期戳证明修正后的纳税申报表确实已向IRS提交，但其中所含信息的证据权重有限，因为这些变更仅在我们通知申请人先前提交证据中的各种异常后才提交。修正后的申报表表明外国实体拥有申请公司50.1%的权益，而 拥有49.9%。如前所述，先前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将 列为申请人的唯一所有人。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2015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申报表提供了与修正后的2013年和2014年纳税申报表相同的所有权信息，并显示外国实体是多数股东。然而，尽管准备人填写了2016年5月的日期，表明其可能在我们决定之前已提交，但该纳税申报表既无文件准备人的签名，也无代表申请人的高级职员的签名；也没有像修正后纳税申报表上的日期戳那样单独的IRS收到日期证据，以确认该2015年纳税申报表确实已提交。申请人在动议中关于纳税申报表已提交的保证是不够的。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此外，我们注意到，即使纳税申报表一致地将外国实体列为申请人的多数所有人，纳税申报表也不会像股票证书、股票台账或股东会议文件那样被给予同等权重。

此外，申请人的新证据包括其2015纳税年度的特拉华州年度特许经营税报告。然而，该表格所含信息与申请人的公司注册证书不一致。即，后者表明申请人被授权发行25,000,000股面值为$.0001的普通股，而2015年特许经营税报告显示仅授权1,000股面值为$.01的股票。申请人既未承认这一不一致，也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解决它。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业务连续性计划 ”，申请人似乎是在动议中提交该文件以表明外国实体控制美国实体。由于该文件未证明外国实体所声称的对申请人股份的多数所有权，它不足以克服我们先前的决定。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外国实体具有合格关系。

。

关于P-公司案

2. 专业知识

接下来，我们将处理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他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受雇于8 C.F.R. § 214.2(l)(1)(ii)(D)所定义的、需要专业知识的职位。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最初提出受益人的专业知识是基于懂英语、美国海关以及了解美国银行客户的需求。在审理主任对受益人主张的专业知识作出不利认定后，申请人才声称受益人对“ 内部工具 ”和第三方软件拥有专有知识。我们发现申请人既未解释也未记录其内部工具、系统或方法，也未澄清它们与其他贷款处理业务有何不同。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掌握其产品、服务、系统和方法的使用所需的培训或经验，也未证明受益人通过多年在抵押贷款行业其他公司工作所获得的知识等同于对申请人产品、服务、方法、程序和流程的专业知识。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人所在行业中类似受雇专业人员所拥有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

关于受益人知识属于高级知识的主张，我们发现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其或外国实体的流程和程序，也未证明向受益人汇报的初级处理员将接受针对外国实体或申请人特定流程和程序的培训。我们注意到整体缺乏关于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薪资、教育、职责和任期的比较证据，也缺乏其他能够将受益人的知识与部门内其他员工或外国组织内任何其他个人的知识区分开的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先前提出的主张，坚持认为受益人“ 在培训新的初级处理员方面具有某些高级或特殊技能 ”，并再次指出受益人的商学学士学位以及通过多年“ 在这一特定领域 ”工作所获得的所谓专有知识。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通过“ 亲身实践的方法和培训 ”以及在外围实体担任管理职位而获得了专业知识。

我们认定上述主张并非新的主张，且已在我们的决定中处理过。虽然申请人承认我们的认定，但未提供证据予以推翻。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其总裁的信函，该总裁称受益人的“ 主要工作 ”是管理申请人客户的“ 销售管道 ”并将职责委派给“ 最合适的各方 ”。[已隐去]还重申了先前关于受益人“ 对[承保]指南和叠加规则的高级熟悉程度 ”的主张，即

------ ------------ · -

.

Matter of P- Corp.

受益人通过多年经验记忆的内容，以及受益人对“ 整体抵押贷款申请流程 ”的“ 高级知识 ”。

与其他先前提交的证据一样，[已隐去]信函未说明受益人对抵押贷款申请流程的知识与其他抵押贷款处理经理有何不同，也未讨论受益人为达到其知识水平而必须接受的任何类型的公司内部培训。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实际上是通过在外围组织的雇佣获得其知识的。正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讨论的，受益人记忆第三方和一般行业信息的能力不能被视为对雇主产品和服务以及这些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专门知识。受益人通过多年在抵押贷款行业其他公司工作可能获得的任何知识，都不是对申请人产品、服务、方法、程序和流程的专业知识。[已隐去]信函中的信息并非新的信息，且不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

尽管申请人再次提及其内部跟踪工具www.privoloans.com，但未回应我们先前的保留意见，即缺乏关于该工具的开发、使用或使用所需培训的证据，也缺乏证明该工具何时开发的证据以表明受益人参与了开发过程。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其组织内同事相比属于高级或不常见，或其在行业内属于不常见或值得注意。

总之，我们认定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主要由先前关于受益人所谓专业知识的主张组成。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具体回应我们决定中讨论的缺陷。

此外，虽然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前职位和拟议职位均符合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双重性质的职位，但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初声称受益人曾经并将受雇于专业知识能力岗位，而非作为L-1A经理或高管。我们审查了申请人是否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符合Form I-129上标注的所请求L-1B分类的资格。我们无权替代性地考虑其他非移民分类，且没有任何法规允许申请人通过提交单一申请同时寻求L-1B和L-1A分类。因此，申请人要求我们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L-1A分类的请求被拒绝。

III. 结论

如上文充分讨论，申请人未推翻驳回上诉的两项主要理由。尽管我们撤回了关于申请人未开展业务的认定，但我们不会就申请人与外国实体的合格关系或受益人在专业知识职位上的雇佣问题批准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因为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证明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Matter of P- Corp.

关系或受益人在专业知识职位上的雇佣，因为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证明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获准，部分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 Corp., ID# 242919 (AAO Mar. 30, 2017)

·,